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9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售后回租、直租等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融资租赁事项的相关额度、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该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据上述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与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提供担保,并根据实际放款安排为和远新材料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交易对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小陵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号楼1204、1205A

3、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6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3969835 2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相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7、关联关系:亚洲保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亚洲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2、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3、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7JYWCY4F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87.07%,宜昌市星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2.93%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9,644.29	252,292.34
负债总额	167,391.29	198,281.51
净资产	52,253.00	54,010.83
营业收入	5,205.79	2,157.31
利润总额	2,009.87	2,004.47
净利润	1,931.15	1,756.86
资产负债率	76.21%	78.59%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和远新材料作为融资人,以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六化建”)对和远新材料的应收账款与亚洲保理开展保理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4个月。近日,亚洲保理已将保理业务资金10,000.00万元转入十六化建,并提供了相关银行业务交易凭证。公司本次为和远新材料与亚洲保理开展保理业务提供担保,并根据实际放款安排为和远新材料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和远新材料、十六化建与亚洲保理签署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

保理申请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保理商: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理额度: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理期限:24个月

2、公司与亚洲保理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某一具体债务提前到期的,则该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具体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本金或应收账款本金、利息(含保理融资期间利息、宽限期利息、逾期罚息)、保理服务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及/或保证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而应当支付的迟延履行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2)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催告费、财产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73,577.5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4.67%。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国内商业保理合同》;

2、《保证合同》;

3、银行放款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通市电站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电阀门”)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近日,公司收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银最保字第811258258362号),约定公司为南电阀门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南电阀门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南电阀门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南电阀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实现有效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2025年度,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17,500.00万元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25,000.00万元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南电阀门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通市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41.27%	25,000.00	2,000.00	1.12%	1,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南通市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138594948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如皋经济开发区盾安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郑永刚

注册资本:5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电站阀门、电站辅机制造、销售;阀门检修;发电机组配件、发电成套设备销售;电站阀门生产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南电阀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电阀门总资产25,575.02万元,净资产14,248.92万元,资产负债率44.29%;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462.71万元,利润总额3,613.52万元,净利润3,136.3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南电阀门总资产29,271.84万元,净资产17,191.91万元,资产负债率41.27%;2025年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7,856.01万元,利润总额3,399.15万元,净利润2,883.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南电阀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南通市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的债权及最高债权限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1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在本合同中所作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如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6、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采取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3,00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8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3、公司董事长邹棒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5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仍节余募集资金745.05万元,其中,仅有少量尾款54.06万元待支付。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将剩余全部节余募集资金745.05万元,用于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广州分行、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投项目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89)。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的部分子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投资进度,包括:(1)对子项目“年产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进行搬迁;(2)对子项目“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优化工艺、原料选型,调整项目投资规模及投资进度。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变更。同时,由于子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亦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5-090)。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的部分子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投资进度,包括:(1)对子项目“年产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进行搬迁;(2)对子项目“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优化工艺、原料选型,调整项目投资规模及投资进度。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变更。同时,由于子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亦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92,671股,发行价格为6.5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602,361.5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6,166,125.1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436,236.3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4年1月2日到账,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4]23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集泰”)增资153,436,236.32元,并由安徽集泰向全资孙公司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诚泰”)增资153,436,236.32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	39,831.01	15,343.62	15,344.10

本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仅余少量利息收入),后续募投项目主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建设。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原因

2025年11月,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庆诚泰收到《关于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中的子项目“年产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及“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后在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拟建化工项目。“年产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须于2027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去功能化,拆除化工生产设备,相关补偿、支持政策将严格按照《安庆高新区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一企业一策”指导意见》执行;“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需进一步优化工艺、原料选型。

(二)调整具体情况

1、子项目“年产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

募投项目子项目“年产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目前已建设投产,公司计划于2027年9月30日前完成生产设备拆除,并于2027年底前搬迁至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外的公司自有土地上,搬迁时间预计在1-3个月。本项目搬迁时间较短,搬迁成本较低,且政府会根据政策给予相应补偿,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及效益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准备在拟搬迁自有土地上进行该项目的相关投资备案手续,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环评等审批手续。

2、子项目“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

募投项目中的子项目“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建设,根据《通知》要求,公司计划进一步优化工艺、原料选型,取消该项目中化学反应工艺(以下简称“预聚体生产”),并将该项目预计建成时间由2025年12月调整至2026年12月。

前述子项目取消的预聚体生产环节公司另行安排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其现有生产基地投资建设,计划于2026年12月底之前完成建设,不会对募投项目子项目“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的实施及效益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调整后“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和预聚体生产项目的投资备案手续,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环评等审批手续。

3、募投项目整体调整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仅余少量利息收入),后续募投项目主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建设。本次调整的相关投资金额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公司募投项目整体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原投资金额	募投项目调整后投资金额
建筑工程费	17,192.27	18,728.06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	13,694.69	14,038.17
土地费用	2,455.04	2,455.04
其他资产费用	50.00	50.00
预备费	1,853.22	1,965.97
铺底流动资金	4,585.80	2,183.01
合计	39,831.01	39,420.25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募投项目中除子项目“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亦调整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建成时间	调整后预计建成时间
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制定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建设,并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控制,高效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将安排专人负责募投项目的跟踪和协调工作,全面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积极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部分,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

五、决策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子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调整。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3年5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仍节余募集资金745.05万元,其中,仅有少量尾款54.06万元待支付。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将剩余全部节余募集资金745.05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同意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本次募投项目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该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1号《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于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32,715,3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8.7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0,754,716.98元(不含增值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70,486.2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374,785.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4日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22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上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	15008336747371	7,450,517.84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	38830188000082456	0

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账户:38830188000082456)已于2024年5月27日销户。

三、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节余及结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1,681.3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1,681.36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745.05万元,其中,仅有少量尾款54.06万元待支付。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方便账户管理,公司拟将上述节余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综合公司2023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2,426.41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75%,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决策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745.05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同意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5-06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动科技”)拟以人民币1元转让其持有的松炀乐彩(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乐彩”)5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200,000元,实缴出资额0元)给自然人赵湘粤先生,并由赵湘粤先生履行对应股权实缴出资义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乐动科技不再持有松炀乐彩股权,松炀乐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松炀乐彩的股东之一颜廷举先生曾经为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5月19日离职),系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视为关联交易。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本次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松炀乐彩的发展未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经与松炀乐彩原有股东协商一致后,公司全资孙公司乐动科技拟以1元转让其持有的松炀乐彩5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200,000元,实缴出资额0元)给自然人赵湘粤先生,并由赵湘粤先生履行对应股权实缴出资义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乐动科技不再持有松炀乐彩股权,松炀乐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主业发展,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授权全资孙公司乐动科技管理层在相关权限内办理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办理相关退出手续等。

颜廷举先生曾经为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5月19日离职),系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视为关联交易,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颜廷举先生曾经为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5月19日离职),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颜廷举,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210202198002******,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25年5月19日离任。

截至目前,关联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资信状况良好,